

《韋伯論中國傳統法律：韋伯比較社會學的批判》，林端著，台北：三民書局，2003年，224頁。

本書作者立基於長期韋伯社會學及中國法律的研究，提出對於韋伯探討中國傳統法律的批判，是一本紮實的韋伯法律社會學及相關中國法學的研究。讀者從本書不但得以了解到，傳統中國法律結構之基本面貌，亦可透過作者流暢的文筆及深厚的學養，一窺韋伯法律社會學之堂奧。韋伯法律社會學公認是其龐大社會學著作，特別是社會與經濟大部頭書裡，最難理解的一個部分。然而，在豐富的韋伯學知識，及法律社會學系統研究之基礎上，作者卻能將韋伯法律社會學的問題意識，及其主要的分析概念和架構，順著歷史脈絡，理出一個清楚的圖像，並賴以和傳統中國的法律文明進行對話，這對於台灣法律社會學知識的貢獻是相當大的。底下我們簡單說明作者主要的分析觀點，並提出個人讀了本書之後的心得。

本書對於韋伯有關傳統中國法律發展的論述，提出了堅實有力的批判。書內對於韋伯法律社會學及傳統中國法律發展的分析，從兩個層面著手。首先是對於韋伯比較社會學方法的批判。作者認為韋伯混淆了「文化內的」與「文化間的」不同比較分析的角度。作者提出，韋伯為了彰顯西方現代形式理性的實定法與司法審判之特性，把西方傳統的法律與司法和中國傳統社會的法律與司法，對等起來，同樣歸納為實質、不理性之法律。作者在此指出了，韋伯比較法律社會學裡，二元對立式的理念類型比較之局限。對於韋伯方法論上這個局限性，作者提出了四點批評。其一是，韋伯理念類型的對比，是概念建構下的產物，是對歷史社會經驗事實精心整理後的結果，而不是歷史社會事實本身與全貌。其二是，韋伯二元對立式的對比，會出現過度強調類型與對比類型之間的差異特徵，雙方趨向於兩極化。第三，過度強調西方（歐陸）制定法的重要性，忽略了韋伯自己所強調的法律多元主義。最後，在司法審判上，韋伯過度強調西方現代社會的法官為無漏洞的法律所限，必須依法審判的一面。與此對比的則是，中國

古代皇帝與縣官幾乎不受任何法律的約束，其「卡迪審判」的特性，沒有形式規則可言，判決考慮的是個案的實質正義，而非形式法律的規定。

作者在對於韋伯比較法律學，進行了方法論的精彩批判之後，進入對中國傳統法律運作的實質研究，以便與韋伯的中國研究，進行更深入的對話。作者從全球各地（美國、日本、臺灣及中國）最近對於清代法律與司法審判的豐碩研究成果，包括茲賀秀三、黃宗智等人的著作，說明韋伯對於中國傳統法律與司法審判研究的誤解與限制。作者以清代州縣司法審判為例，提出其認為中國傳統法律之實際運作，乃為一種多值邏輯的看法。所謂的多值邏輯，依作者看法乃在於，不同於韋伯二值邏輯、二元對立之觀照點，中國傳統法律與司法的實際運作裡，突顯出來的是中國式多值邏輯的各種面向。這些面向包括：一、以「例」補「律」；二、情、理、法兼顧；三、「官方審判」與「民間調解」相互為用；四、「官方審判」與「民間調解」與「神判」互補；五、「國家法律」與「民間習慣」雙軌並行。透過上述五值邏輯的深入討論，作者指出，韋伯在二值邏輯下將傳統中國的法律及司法審判，概化為一種實質的、不理性的「卡迪審判」是極大的錯誤。誤導了大家對於傳統中國法律的認知，不可不察。

無論是對於韋伯法律社會學方法論，或者實質研究內容的批判，作者都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論據，使我們得以從作者提供的角度，重新認識韋伯對於傳統中國法律研究的不足，還原中國法律及司法審判的面貌。作者本書的出版，無疑的，不只對於韋伯學的研究做出了貢獻，對於傳統中國法律的社會學研究，也提出了令人喝彩的成績。然而，作者在本書的研究，卻引發了一個更值得重視的問題，那就是對於韋伯龐大的社會學知識，特別是針對中國與西方文明對比研究這個部分，我們該如何來看待。從韋伯關於新教倫理與儒家倫理的討論，中國是否能發展出現代資本主義，到本書所討論的中國法律發展問題，可說是一脈相承的韋伯社會學知識之繼受問題。最後，個人希望從這一更寬廣的視野，重新定位這本書的價值與限制。

嚴格而言，本書對於韋伯二元論比較社會學方法的批判，以及對於韋伯以「卡迪審判」這是個實質的、不理性觀點，概括傳統中國法律運作特質之錯誤，相當令人心服。作者所利用的新研究資料，詳實豐富，論據充分，韋伯研究之錯失無可批駁。可是，若我們從韋伯整個研究，宏觀的歷史問題意識著手，對於韋伯的研究進行批判，事實上，是極為艱鉅的學術研究工程。衆所週知，韋伯的宏觀提問乃在於：何以西方會變成今天的西方？為何只有西方有合理的現代資本主義？合理的科層組織？合理的形式法律？合理的法制型支配？乃至合理的繪畫與音樂？韋伯從歷史脈絡所進行的宏觀發問，絕不只是我們回頭從傳統中國的各個分殊的脈絡，去整理出來韋伯所沒有看到的部分，如同余英時先生對於傳統商人倫理的爬梳，或是本書對於傳統中國法律及司法審判，多值邏輯的整理，就能夠對等的加以回應。我們認為，在學術上要說明韋伯看錯了某些傳統中國的特質，已是不容易的研究工作。是以，對余先生及本書的研究貢獻，我們應予以高度肯定。但是，更重要的研究工作，不只在於檢視韋伯對於傳統中國研究的不足，更需要研究課題是，探討韋伯的知識，對於我們面對現在的中國，還有什麼幫助？

不管本書提出了韋伯論傳統中國法律及司法審判上多少的漏失，可是，從我們長期對於台灣社會及經濟運作的考察來看，作為支撐現代資本主義體系運作的法律，嚴重落後於西方，這是不爭的事實。而韋伯對於中西文明大架構的解析，若從金融、工業各專業領域的組織及制度的發展形態來看，直到目前，仍然沒有根本的錯誤。因此，從本書的研究，或許我們可以延伸一個重要的問題，韋伯對於西方法律合理化的研究，若作為其研究現代資本主義合理化發展的一個重要環節，是否有其偏頗之處，使我們無法清楚的看到，在近三百年中西經濟發展的過程，法律作為資本主義文明發展的支架，在中西社會的根本差異？舉例而言，英美對於證券資本主義的發展，所需要的所有配套之法律，包括發行政府公債、資本市場形成的規範、銀行法的訂定、破產法及信託法的制定、以及證券發行相關訊息的揭露法規，這

些構成當代資本主義運作核心的各種商事法，若沒有深入的研究與討論，而只是含混的等同於民法或是一般習慣法的內容看待，又如何能深入了解中西經濟及社會體制發展的實質差異？以工業社會為基礎的韋伯之整個合理化的討論，並沒有深入這些從十七世紀開始的一波波金融法規變遷之討論，當然也就無法提供我們針對傳統中國法律發展的特質，更深入的比較研究。

是以，我們認為對於韋伯法律社會學的批判，不能只就其涉及傳統中國法律之部分進行反思，更重要的是，需要就韋伯針對構成現代資本主義，或現代文明社會的重要法律結構之變遷研究，進行如同作者所說的還原於史實的工作。惟有對於韋伯，如何詮釋當代資本主義所需的可預計性之法律，進行深入的批判之後，對於韋伯探討傳統中國法律發展的批判，才能跟韋伯本身所型塑的歷史大問題進行對話。因為，韋伯所提出的西方合理化之全稱性的命題，不只是一要解釋西方的過去發展特質，更重要的是，針對西方現在與未來社會發展，提供深入的觀察視野。同樣的，對於支配當代資本主義活動的法律體系，我們期望了解它的，也不只是其在傳統中國社會的運作，更重要的是，對於我們當下及未來社會，它所可能起的作用。從社會學的角度，我們當然希望了解到，本書作者所提供給我們的觀察，傳統中國不是實質的、不理性的「卡迪審判」，而是多值邏輯的法律及司法審判運作；另一方面我們則更想了解在邁向國際化、全球化的過程中，現在中國的法律，是否能迴避掉韋伯所指稱的法律合理化之發展脈絡？這是我們認為研究韋伯法律社會學知識，對我們未來社會發展仍然有用之處。而這個法律社會學的重要研究領域之進展，本書的出版，厥功至偉。使我們能將研究焦點從傳統移到現在，並開始兩者之間的對話。

陳介玄

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